

慈濟大學

103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 下午：14：00~16：00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范揚皓總務長

出席人員：一、當然委員：

林聖傑學務長

二、教師代表：

醫學院：沈祖望老師

生科院：王文柄老師

人社院：林宜蓉老師

教傳院：彭之修老師

共教處：林美香老師

三、職員代表：黃姿霈女士、郭芝穎女士

四、學生代表：兒家系方信舜同學(兒家系紀慈軒同學代)

傳播系林汶忠同學

請假人員：蕭湘樺主任、黃馨誼主任

列席人員：黃正立組長、潘杰秀組長、楊曼菁組長、劉志宣組長、

游素梅組長、方仁輝組長

記錄：劉玉琳組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總務處各組報告：

詳如附件二-報告資料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10 萬元以上補助款採購案件是否須上網公告詢價，提請審議。 提案單位：採購組

說明：102 年教育部整體經費獎補助款書審意見建議『採購辦法中規範 30 萬元以上補助案件須上網公告詢價，可進一步考量改為 10 萬元以上，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之規範。』

【決議】：維持原「採購管理辦法」規定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其他建議：

(一)綜合意見：

1. 學校餐廳的餐桌椅多久更換一次？

庶務組：目前人社院餐廳使用的餐桌椅皆為廠商提供，且為會議桌型式，是故本組採購新的簡餐桌椅以營造較佳的用餐氛圍，並藉此機會將餐桌椅更換為本校設備，與

使用年限無關。

2. 電腦存取設備是否需超過財物的使用年限才可報廢，以及報廢品不回收則處理方式為何？

保管組：電腦存取設備使用2年以上，經電算中心判斷設備已無法使用即可辦理減損；完成報廢程序後，設備不再由保管組回收銷毀，而是由保管人自行處置。

3. 人社院泳池鋼骨油漆工程預估何時完工且可正常使用？是否會影響社教中心暑假開設游泳課程？

營繕組：人社院泳池鋼骨油漆工程預計四月初可完成油漆作業，但配合油漆作業搭設的鷹架，全部拆除約需20個工作日，故預計五月初可完成拆除並可正常使用，本組會盡可能提早完工，不會造成各單位排課問題。

總務長說明：

(1)工程的安排皆會考量天候因素，因冬季泳池使用少，故此工程從去年底即開始施作，亦要求廠商在能確保品質的情況下，盡量提早完工。

(2)配合節能監控系統工程，營繕組近期開始調查各空間的空調需求，如若實驗室確實有特殊的溫度控制需求，皆可透過監控系統設定，絕不會為了節能而影響老師的研究需要，故請老師回報真正的需求狀況，總務處亦會盡可能滿足老師們的需求。

4. 空間規劃委員會是何時召開？如何進行？何時開始調查各單位的空間需求，各單位又應如何配合，亦或是各單位有空間需求者可直接出席會議提出需求，而不需經總務處協調？

說明：

(1)空間資料皆為公開資訊，不需詢問總務處，可直接於校務系統查詢各空間的使用狀況或歸屬。

(2)空間規劃委員會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期初時，即10月與3月各開會一次，開會時間皆表訂於學校行事曆上。會議組成委員包含校長、副校長、四院院長、共教處主任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等學校重要主管。因為空間規劃有一定原則及政策性考量，並非想更動即可更動，有相當的難度，故需提至高層級會議討論，而每次的報告及會議紀錄皆有上網公告，可至總務處網頁查詢。

(3)空間需求的申請並無時間限制，隨時可至總務處洽詢及申請，總務處提供申請表單但表單不對外開放，需請申請人先與總務處商談、確認需求，並藉以告知申請人該提出哪些相關的佐證資料。申請方式則以電子簽呈辦理，並將

申請表單一併檢附。

- (4)若各單位所提需求有現行可用空間，則可於簽辦意見上表示後直接將空間作調整異動，而後再於最近一次的空規會核備；但空間需求通常無法直接協調、分配，故而需透過許多事前的溝通、協調與會前準備，再作成提案於會議上討論、決議。

總務長說明：

- (1)空間配置上系所有標準可遵循，行政單位則依據需求分配，二者皆需透過標準表單提出申請。召開會議則係為將會前無法溝通協調的部份，徵詢各委員意見並討論決議，讓各單位能有所依循。
 - (2)空間資源各單位皆想爭取，但管理上通常是易放難收，爰此，空間分配需以長久使用為原則，若僅為短期使用則透過協調，挪用相關空間。社教中心因課程安排期間短且變化大，僅能利用學校現有空間，無法配予專用的空間。
5. 社教中心可安排課程的教室，散落於各大樓間，在管理上較不便捷，且對晚上值班的同仁而言負擔較大，總務處是否考慮作全校空間、系所的重新整合？

說明：空間重整問題已討論許久，因學校早期係由醫學院開始建置，空間設置上如實驗室設備、給排水等因素造成搬遷費用高昂，另一方面空間配置也需考量長期穩定，不宜一再變動，故而在空間申請上要求各單位需提出3—5年的發展計畫與完整的使用需求。校本部前棟因教學、行政空間皆在同棟，空間變動不易，除考量空間重整的搬遷費用，系所與各單位也有自身因素等考量而不願配合搬遷，實非總務處不願整合，故請社教中心提出完整的使用計畫，再協調可配置的空間。

6. 人社院校區因潮濕造成建築物壁癌問題嚴重，例如語教中心旁空中花園常有壁癌掉落，是否有辦法改善或處理？

營繕組：壁癌主要成因與人社院早期建築工法、方位，以及地震造成外牆產生裂縫，水氣滲入有關，對人體確有不好的影響，公共區及建築部份只要有人提出修繕申請，本組皆會儘快派人處理。人社院近年壁癌情況時常發生，必要時會再全面檢視或利用暑假期間改善。

總務長說明：若壁癌一再發生，無法解決，可考慮用遮板遮住美化。

(二)學生意見：

1. 保管組針對財產盤點出現盤差結果的處理方式為何？職員同仁是否需負賠償責任？

保管組：針對盤差結果，負責管理財物之職員需負一定的賠償責任，但需先判斷保管人是否善盡保管之責，或是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物損失，再決定可能的行政裁量；若無合理解釋，則依相關的賠償辦法處置，賠償方式則分有賠償金額與賠償同等物品二種方式。

2. 日前有教務處職員在大愛樓L0401、L0402裝設無線麥克風，詢問當時處理的職員是否係修復原有設備，但其回應無線麥克風係為教學評鑑暫時設置的設備，為避免設備遺失而使保管職員需負賠償責任，評鑑完後即會收回，是故保管組的財物管理辦法，是否會造成職員工為避免賠償責任，在使用校內財物方面有所限制？此外也建議學校在教學設備上能提供無線麥克風，以便利老師授課互動。

保管組：財物的使用與管理方式需回歸各使用單位，且需負一定的保管責任，但設備購買後就應該妥善運用，故需檢視各單位對財物的管理方式。待會後再與課務組確認無線麥克風的使用情況，以及了解其在管理上有何困難，並表達同學建議。

3. 宿舍電梯故障率相當高，是否因使用年限已到之故？

營繕組：電梯使用年限約15-20年，宿舍部份電梯因使用率高，易有異常狀況發生。學校方面則與廠商簽訂保養合約，請廠商提供080通報專線，並於24小時內派員處理異常狀況，故同學可以安心的使用電梯，若有異常狀況本組必定盡力改善，並已於今年編列預算，計劃更換、改善宿舍四部電梯。

學務長說明：電梯使用年限一般為15-20年，若保養得宜仍可繼續使用，如校本部部分電梯已使用超過20年，故宿舍電梯使用雖已達15年，但仍為可用狀態，僅部份零件需維修汰換，學校也已編列預算優先汰換其中二部常用的電梯。

總務長說明：學校電梯皆依法規固定維護保養，並與廠商簽訂合約，要求廠商配合即時修繕，宿舍電梯的使用年數雖不如校本部，但故障率高，經過多年爭取，學校已同意採購並於校內預算委員會通過二部電梯的預算，但校內的經費預算除經校務會議審核外，仍需董事會核定，總務處會盡力爭取相關費用，優先施作改善。

4. 未來新購電梯為無障礙電梯或是與目前使用規格相同？

營繕組：目前校內電梯皆設有點字、語音等功能，並配合輪椅高度設置機箱，而現行法規規定無障礙電梯門孔需大於85公分，本組亦會配合法規更新改善。

5. 宿舍各樓層新設置的感應燈是否為總務處負責建置？以及此工程共花費多少預算？

營繕組：(1)宿舍感應燈工程係應生輔組申請，編列預算更新汰換燈具，以及在各樓層配膳室設置感應燈。感應燈可設定開啟8-15分後自動關閉，避免同學夜間使用配膳室後忘記關燈並達成節能目標。

(2)工程費用約18萬元。

6. 校內無障礙空間管理單位為何？校本部無障礙空間相對於慈中、人社院校區少，對身障生或因事故造成短期行動不便的同學而言，從宿舍到教學區間就有許多阻礙，例如斜坡、地下道，是故學校對無障礙空間的規劃與執行情況為何？是否會再增設無障礙設施？

營繕組：(1)校園無障礙空間的管理與規劃係由許多單位共同負責，學務處諮商中心設有輔導員負責相關業務，及與身障同學接洽，營繕組則負責維護校園軟硬體設施。目前兩校區建築物皆通過無障礙審查，故建築物部份絕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計。

(2)宿舍到教學區間的地下道並非定義為無障礙通路，在此必需聲明，不是任何的通路與道路都是無障礙設計，即便是其它學校，也無法做到完全符合規定，故本組曾與諮商中心建議，由同學專人協助或使用電動輪椅通行地下道，在行動上即能通行無阻。

(3)本組於每年9月時會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進行檢視，確保所有無障礙設施都能正常使用。但規劃無障礙且可通行到各個空間的通路，在土木建築工法上有相當的難度，今年度會再與諮商中心協商，並邀請身障同學一同勘查，評估改善方式。

總務長說明：學校空間與建物皆已設置固定，且有先天的地理限制，故改善方式不是重整或改變空間設施，而應該透過局部方式進行，例如建議學務處增購電動車，或是更新輪椅設備，方便同學使用，以及設立服務學習機制，以更主動方式協助不便利的同學。若同學有可行的硬體改善建議，敬請提出，只要學校經費允許，總務處必定盡力去爭取，另一方面，總務處也已針對校內路面材質及砂土清潔等方面進行改善，以降低行車意外發生機

率。

學務長說明：身障同學可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協助申請政府補助，專案採購相關設備，但設備限定身障生使用，另一類因車禍等事故造成短期不便學生，則可向衛保組借用輪椅。電動車因電池有半衰期，且所費不貲，操作方式也需另外學習，故本校作法是鼓勵同學以服務學習方式，協助行動不便同學，若經費允許，未來也會考慮採購電動車的可能性。

六、散會。



清華大學

103 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13 日 下午 14:00~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范揚皓總務長 記錄：劉玉琳

簽到：

委員代表	簽名	委員代表	簽名
范揚皓總務長	范揚皓	人社院代表： 英美系-林宜蓉老師	林宜蓉
林聖傑學務長	林聖傑	生科院代表： 分遺系-王文柄老師	王文柄
黃馨誼主任	請假	教傳院代表： 教育研究所- 彭之修老師	彭之修
蕭湘樺(慈中)	請假	醫學院代表： 醫資系-沈祖望老師	沈祖望
職員代表： 語言教學中心- 黃姿霏女士	黃姿霏	共教處代表： 通識教育中心- 林美香老師	林美香
職員代表： 社教中心- 郭芝穎女士	郭芝穎		
學生代表： 兒家系-方信舜同學	方信舜		
學生代表： 傳播系-林汶忠同學	林汶忠		

列席人員：

方仁輝	劉香道		
楊曼芳	游亭梅	潘杰秀	黃正立